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如何申请香港工作签证
- 文莱公司成为市场新宠
- 中国企业股权转让监管加强
- 香港公司仍是最受欢迎的投资工具之一
- 案例研究——Pre-IPO中的财税规划
- 宏杰集团董事应邀主讲浙江律协专题研讨会

如何申请香港工作签证

近期,宏杰收到客户问询:为了方便公司大陆籍董事自如进出香港,并保证其能够在香港开展工作,特咨询宏杰是否可以帮忙申请相关商务签证。对此,我们作了如下答复:

首先,香港工作签证不同于香港商务签证。香港的商务签证是适用于赴港参加商业会议、签约等事务,不可以逗留香港工作。如果大陆籍人士欲在港逗留开展工作,须申请香港工作签证。香港工作签证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之后每年需要续期。在工作签证的有效期间没有出入境次数的限制。

其次,申请香港工作签证所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 需要申请人提供的文件
 - 近期证件照
 - 护照副本
 - 个人履历表
 - 工作经验证明
2. 需要香港方面雇主提供的文件
 - 与申请人的合约副本(包括职位、薪金、福利及雇佣期等)
 - 商业登记证副本
 - 公司经济状况的证明文件副本(包括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营业损益表或利得税报税表)
 - 公司背景详情(包括业务活动、运作模式、公司背景、产品系列、产品来源、产品市场及产品目录、小册子等)
 - 详细的业务计划(只适用于在过去12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

文莱公司市场新宠

近年来,受中国劳动力成本攀升等因素的影响,国际投资者逐渐将公司及工厂迁址至越南、印尼及马来西亚等地。作为东盟成员国之一,文莱及文莱公司以清新、良好的国际形象受到越来越多投资者的关注与使用。

文莱及文莱公司广受欢迎和持续升温,除国际经济形势因素外,还源于其自身各方面的优势,具体内容如下:

- 作为全世界最富裕的国家之一,文莱具有极稳定的政治、经济和贸易环境,且法律独立,不会朝令夕改。
- 文莱公司可在世界各地开设银行账户,且无外汇管制,资金可灵活调度。
- 文莱公司毋须支付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直接税收,可帮助国际投资者降低税收成本。
- 毋须向主管机关公开最终受益人的资料,且公司注册处未存档董事及股东记录,拥有良好的保密性。
- 作为东盟成员国之一,文莱在本地设有各东盟成员国大使馆,使馆认证比较便捷;同时,也是拓展东盟十国业务的良好平台。
- 文莱在2000年新晋为境外金融中心,文莱公司可选择名称更为丰富,公司查名快捷、高效;且文莱公司名称中、英文皆可。
- 文莱本身不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关注名单之内,国际形象十分良好。
- 文莱公司政府费用固定,不会因登记资本额之大小而有差异。

中国企业股权转让监管加强

2011年12月22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税务工商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通知》(又称“126号通知”),企业股权转让得到进一步监管。此次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权转让信息共享

共享内容

工商部门需向税务部门提供之信息	企业已在工商部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包括：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司名称、住所、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东证件类型、股东证件号码、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登记日期。
税务部门需向工商部门提供之信息	1.企业因股东转让股权在税务部门办理的涉税信息，包括：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东证件类型、股东证件号码。 2.税务部门从工商部门获取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变更登记信息后征收税款的有关信息，包括： 营业执照注册号、纳税人姓名或者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种、税款所属期、税款数额。

共享时限

应交换信息发生日期	须完成信息交换截止日期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	应交换信息产生之日起15日内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前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30日前

值得注意的是，“126号通知”同样适用于受“698号文”规管的境外股权转让的情况。也就是说，当企业发生境外股权转让时，其在工商行政部门进行的登记、补登记相关信息，将可被税务部门获取，这无疑增加了境外转让境内股权纳税的可能性。企业在进行境外股权转让时需考虑这一因素。

香港公司仍是最受欢迎的投资工具之一

2011年，香港经济形势大好，香港公司依旧是最受欢迎的投资工具之一。据统计，2011年香港公司注册数目创下148,329间的新纪录，较2010年的139,530间增加6.31%。截至2011年年底，仍然登记在册的香港公司总数为956,392间，较2010年增加92,630间。

2011年，香港推出一站式电子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服务，电子“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可于申请后的24小时内一并发出！这使得注册香港公司更为便利，时间和费用成本进一步减少。而这亦帮助香港在世界银行公布的《2012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其开办企业的国际排名由第六位升至第五位。

塞舌尔IBC修订法案（2011）实施

2011年12月27日，塞舌尔国际商业管理局（Seychelle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uthority，简称“SIBA”）颁布并实施《塞舌尔国际商业公司法》（2011修订案）。该修订法案适用于根据1994年《塞舌尔国际商业公司法》成立的国际商业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简称“IBC”）。

此次修订对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的内容及保存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也详细订明了会计记录、会议记录及董事决议案的保存问题。具体详情，与您分享如下：

1) 注册登记

● 明确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的内容

塞舌尔IBC须编制一份股东名册和一份董事名册，登记记录股东/董事的姓名和地址（其中还包括无记名股票持有者的姓名和地址）、其任期时间（包括其登记入册的日期和离任日期）及各股东所持各类别股份的数量（仅指股东名册）。

● 明确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的存档地

根据新规定，塞舌尔IBC股东名册/董事名册须存档于塞舌尔境内，可以电子形式或其他数据保存形式存至其注册办事处或董事认为合适的其他地方。

如若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并未存档于注册办事处，则该IBC须将其具体存档地址及该地址之任何变更，书面通知其塞舌尔注册代理。

2) 会计记录、会议记录及董事/股东决议案

● 满足会计记录规定要求

塞舌尔IBC毋须编制或提交年度财务报表，但新修订法案则对公司会计记录及其存档进行了更为明确的规定。根据修订法案，塞舌尔IBC会计记录须满足以下要求：

- 能够充分显示并说明公司所有交易；
- 可在任何时候准确地反映和确定公司财务状况；
- 确保会计记录可供编制财务报表之用。

● 明确会计记录、会议记录及董事/股东决议案的存档地及存档期限

塞舌尔IBC的会计记录、会议记录及董事/股东决议案须存档于公司注册办事处或董事认为合适的塞舌尔境内或以外的其他地方。若IBC未在其注册办事处予以保存，须将保存会计记录、会议记录及董事/股东决议案的具体地址书面通知其塞舌尔注册代理。

如果存档地址发生变更，公司须在地址变更起14日内将存档新地址书面通知其塞舌尔注册代理。

此外，新修订法案明确了IBC保存会计记录的期限。即，须在其从事交易或相关交易之业务完成后，保存至少7年。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的存档，还是会计记录、会议记录或董事/股东决议案的存档，如若塞舌尔IBC违反相关保存规定，则在违反持续期间，每日须支付25美元罚款。

3) 注册办事处地址

新修订要求IBC的注册办事处地址须与其注册代理的地址相同，如二者不同，可在三个月之内进行地址变更，以满足规定要求。

4) 公共查询

此次修订减少了塞舌尔公司注册处可供公众公开获取有关IBC登记押记的信息数量。原来，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可获得一家IBC登记押记的发生日期及详细内容；而现在公司注册处仅提供登记押记的数目，供公众查看，其他一概不公开。

案例研究——Pre-IPO 中的财税规划

案例背景

自2002年进入中国以来，该美国客户公司在华业务不断扩大，分支机构扩张至6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在未来竞争中更具资本实力，遂打算到香港上市融资，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拓展所需。于是，该客户找到了宏杰，希望我们可以为其提供上市前（Pre-IPO）的财税调整 and 整体规划，以符合香港上市所需的国际会计准则，顺利实现上市目的。

宏杰的专业意见

接受客户委托后，宏杰集团专业人士首先对该客户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查阅和评估，我们发现客户公司的财务处理存在着一些问题：

1) 客户公司的财务状况比较混乱，因为其旗下的多家子公司三年来从未合并过财务报表，基本处于一团散沙、各自为政的状态。

2) 一旦合并财务报表后，该集团存在一笔很大数额的未入账利润，倘若入账，将会导致相应的税收问题，这成为客户极为重视的关键点。

3) 客户公司的财务报表都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而成，如果到香港上市，需要将合并后的财务报表转化成符合要求的国际财务报表准则。

4) 除了财务和税务问题，我们还发现客户集团旗下的多家子公司性质不一，既有纯内资公司又有WFOE。倘若不进行公司架构调整，很难合并财务报表。

宏杰的解决方案

根据上述客户公司所存在的实际问题，宏杰集团的专业人士和客户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为客户提供了量

身定做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 首先，客户需对其集团公司架构和股权结构进行评估和调整，以确保各个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而进行合并；
- ◆ 其次，核查客户公司合同的签订、项目设计过程、业务往来的会计处理、费用报销程序以及财税报表的记账和编制过程，为客户提供内部流程上的建议并确保各子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要求；
- ◆ 然后，根据客户所提供的财税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与财税报表交易明细，编制集团合并财税报表，并出具最终的财税咨询意见书；
- ◆ 同时，将以中国会计准则为基础所编制的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转化为以国际会计准则为基础的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符合香港上市需求；
- ◆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作为客户公司的外部财务顾问，代表客户公司和负责上市前审计的某“四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帮助客户公司完成相关审计程序。

宏杰的专业价值

在本案中，作为外部的财税咨询顾问，宏杰在客户的境外Pre-IPO中扮演了积极而专业的角色，为客户提供了一系列有价值的服务：

- ◆ 早在上世纪90年代，宏杰集团便参与了当时的“国有资产转让机制”，主要负责把原国有企业的会计结构和标准转化为符合国际惯例的会计结构和标准。因此，我们在会计准则转化方面经验丰富，从而帮助客户公司顺利地符合了香港上市所需的国际会计准则要求。
- ◆ 宏杰不仅帮助客户理顺了财务报表，还就客户公司合同签订、项目设计过程、业务往来的会计处理以及财税报表编制等方面客户提供了内部流程上的建议，有助于客户内部流程和内部会计控制上的规范化操作。
- ◆ 宏杰集团总部位于香港且进入中国内地市场多年，深谙中、港两地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商业操作之不同，因此，我们可以在更好地理解客户需求，处理好两地会计结构的无缝衔接，并代表客户与“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事宜进行有效沟通。
- ◆ 不仅如此，凭借超过25年的跨境公司架构规划和财税规划服务经验，宏杰专业人士还帮助客户发现了其集团公司架构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而为客户提供了增值服务。

宏杰集团董事应邀主讲 浙江律协专题研讨会

2012年2月24日，宏杰集团董事长何文杰会计师与香港联交所华东区代表韩斌先生，共同应邀，为浙江省律协涉外业务部的律师作专题演讲。

其中，何文杰会计师作了关于“香港上市的架构和税务安排”的专业演讲，详细阐述了中国企业赴港Pre-IPO中的公司架构规划与税收筹划，并通过实际案例与现场涉外律师进行了形象生动的经验分享。

此次研讨会由浙江律师协会涉外与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在杭州主办，是面向浙江涉外律师的专业研讨会和培训讲座，吸引了40多位浙江律师界专业人士及3位当地知名企业人士的参与。



宏杰专业人士与浙江律协主办方合影

右：宏杰集团董事长 何文杰会计师

中：浙江律协涉外与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主任 王立新律师

左：宏杰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唐文静金融工程师

此外，2月23日，鉴于宏杰在香港上市前的公司架构规划和税务筹划方面的专业背景及丰富的操作经验，何文杰会计师携宏杰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唐文静小姐等专业人士，亦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邀请为其来自杭州、舟山及义乌各分所的律师进行内部培训，反响热烈，深受好评。



右一：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陈嗣云律师

右二：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红燕律师

右三：宏杰集团董事长 何文杰会计师

右四：宏杰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唐文静金融工程师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334号 同方财富大厦12楼1210室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 21) 6249 0383	(86 0571) 2819 5509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 21) 6249 5516	(86 0571) 2819 5507
电 邮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JudyLi@ManinvestAsia.com.cn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400 668 1987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